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高邮市人民法院的高邮市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邮市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制造商为高邮市惠农农副产品经营部,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33.47万元,资产总额为0.31万元⁴,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3日

